

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93年9月10日公布實施以來，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5年5月27日修正施行。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以來，各界對其內容有諸多寶貴建議，無不希冀公所在推動殯葬業務有圭臬可循之際，亦能兼顧地方風俗民情，以提升公所行政效率並維護民眾權益，爰擬具「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規定，低收入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修正減（免）一般墓地或納骨堂費用之範圍。
（第五條）
- 二、增訂「南投縣南投市納骨堂暫厝暨晉堂管理規則」。（第十條）
- 三、增訂代辦款項之用途與使用（第二十三條）
- 四、增訂代辦款項之會計制度（第二十四條）
- 五、修改第二十五條以符法制。

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使用本市一般墓地或納骨堂者，有下列情事，得減（免）費用：</p> <p>一、設籍本市之現役（職）軍、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死亡者免收費用。</p> <p>二、<u>列冊有案</u>之低收入戶及機構安置或救助機構受政府補助列冊有案之無依市民死亡者均免收費用。</p> <p>三、經社政主管相關機關指定處置之屍體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費用。</p> <p>以上申請減（免）費用者，由本所代為選位，永豐納骨堂（祐寧堂）不列入減（免）範圍內；舊堂櫃位不足時始得列入減（免）。</p>	<p>第五條</p> <p>本市市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減（免）一般墓地或納骨堂費用：</p> <p>一、設籍本市之現役（職）軍、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死亡者免收費用。</p> <p>二、<u>設籍本市列冊有案之第一款</u>低收入戶及機構安置或救助機構受政府補助列冊有案之無依市民死亡者均免收費用。</p> <p>三、經社政主管相關機關指定處置之屍體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費用。</p> <p>四、<u>設籍本市列冊有案之第二款、三款</u>低收入戶減收 50% 費用。</p> <p>以上申請減（免）費用者，由本所代為選位，永豐納骨堂（祐寧堂）不列入減（免）範圍內；舊堂櫃位不足時始得列入減（免）。</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二、修正第二款刪除設籍本市、第一款等文字。第四款刪除。</p>
<p>第十條</p> <p>申請暫厝及晉堂，本所得另定「南投縣南投市納骨堂暫厝暨晉堂管理規則」。</p>	<p>第十條</p> <p>申請暫厝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先繳納全額費用及選取預定位置。暫存三個月內，申請遷出者，可退還 50% 費用。暫厝期間逾三個月以上，不得申請退費。逾六個月以上，經本所通知後，仍未辦理移置者，本所得依原申請選定之位置，逕為移置入堂。</p>	<p>申請暫厝及晉堂，本所得另定「南投縣南投市納骨堂暫厝暨晉堂管理規則」。</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之用途與使用之節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曆每月初一日、十五日。 二、國曆元月四日萬善公壽誕。 三、國曆四月清明節。 四、農曆七月中元普渡法會。 五、農曆七月最後一天，地藏王菩薩壽誕。 六、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 七、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神日。 八、誦經法會鮮花及素果、金銀紙、香、燭等。 九、現場法師誦經、後場音樂工資及現場擴音及音響設備費。 十、收據印製、餐費、礦泉水、符籙、祭拜用飯菜、碗、筷、帆布、桌、椅、電扇、照明設備等。 十一、其他誦經法會現場所必需購置之各項臨時物品費用或因臨時性殯葬業務，需辦理祭祀誦經法會活動事宜等 	<p>第二十三條</p> <p>本捐贈款項之用途與使用之節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曆每月初一日、十五日。 二、國曆元月四日萬善公壽誕。 三、國曆四月清明節。 四、農曆七月中元普渡法會。 五、農曆七月最後一天，地藏王菩薩壽誕。 六、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 七、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神日。 八、誦經法會鮮花及素果、金銀紙、香、燭等。 九、現場法師誦經、後場音樂工資及現場擴音及音響設備費。 十、收據印製、餐費、礦泉水、符籙、祭拜用飯菜、碗、筷、帆布、桌、椅、電扇、照明設備等。 十一、其他誦經法會現場所必需購置之各項臨時物品費用或因臨時性殯葬業務，需辦理祭祀誦經法會活動事宜等 	<p>增訂代辦款項之用途與使用</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依相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捐贈款項依相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p>	<p>增訂代辦款項之會計制度</p>
<p>第二十五條</p> <p>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管理費應設專戶儲存之，並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為管理基金，詳細規定依使用規費表。</p>	<p>第二十五條</p> <p>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本自治條例所訂之納骨堂使用規費，每年度應按決算收入總額之3%，提撥為準備金，並設置專戶儲存之。但若當年度公共造產營運有虧損之情形時，得不予提撥。</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辦理。</p>